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68,600,000港元(2017年：約302,200,000港元)，較2017年減少約44.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年內收益減少乃由於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收益減少約86,000,000港元以及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60,300,000港元，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抵銷。
- 於回顧年度內之溢利約為317,10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70,300,000港元)。本年度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114,700,000港元(2017年：約210,4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因與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	168,573	302,210
其他收入		21,826	2,9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2,010)	30,317
僱員福利開支		(239,438)	(265,43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57,586)	(80,971)
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25,798)	(16,622)
折舊開支		(2,815)	(4,1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35)
其他經營開支		(114,731)	(210,389)
經營虧損		(261,979)	(242,58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21,177	(123,96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0,120	13,764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16,081	(5,95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1,8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3,586	(358,745)
所得稅開支	5	(6,474)	(11,578)
年內溢利/(虧損)	6	317,112	(370,3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9,298)	67,204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9,298)	67,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814	(303,119)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157	(365,664)
非控制性權益		1,955	(4,659)
		<u>317,112</u>	<u>(370,32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330	(301,124)
非控制性權益		(516)	(1,995)
		<u>277,814</u>	<u>(303,11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2.83港仙	(3.33港仙)
攤薄	7	(1.33港仙)	(3.4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3	5,421
投資物業		51,228	54,041
商譽		1,081,460	1,120,548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9	6,840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53,133	29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53	4,934
		<u>1,215,058</u>	<u>1,193,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53	10,071
貿易應收帳款	8	24,438	49,17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11	111,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1,881	2,624,253
		<u>2,506,483</u>	<u>2,795,052</u>
資產總額		<u>3,721,541</u>	<u>3,988,8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15,642	5,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28,150	122,680
合約負債		12,320	52,8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6	3,636
可換股債券		418,818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77,384	147,504
		<u>652,900</u>	<u>332,013</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900,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8	5,502
保修撥備		29,132	45,600
		<u>35,910</u>	<u>951,292</u>
負債總額		<u>688,810</u>	<u>1,283,305</u>
資產淨值		<u>3,032,731</u>	<u>2,705,564</u>
權益			
股本		22,544	22,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961,438	2,635,880
		2,983,982	2,658,374
非控制性權益		<u>48,749</u>	<u>47,190</u>
權益總額		<u>3,032,731</u>	<u>2,705,564</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改進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除外，採納該等準則導致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彩票硬件（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彩票硬件	102,060	162,321
彩票遊戲及系統	33,957	27,255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24,582	18,703
遊戲及娛樂	7,974	93,931
	<u>168,573</u>	<u>302,210</u>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165,318	300,404	1,153,062	1,185,192
香港	–	–	2,514	1,785
其他地區	3,255	1,806	53,133	–
	<u>168,573</u>	<u>302,210</u>	<u>1,208,709</u>	<u>1,186,977</u>

* 非流動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1,877	46,460
客戶乙	16,787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62,347
	<u>68,664</u>	<u>108,807</u>

* 相應客戶於2017年或2018年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1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642)	29,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8)	91
	<u>(12,010)</u>	<u>30,317</u>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967	8,088
—過往年度調整	(144)	1,74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51	1,746
所得稅開支	<u>6,474</u>	<u>11,578</u>

6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41,668	59,61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482	36,890
營銷開支	17,725	51,44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00	1,900
—審核相關服務	—	400
	<u> </u>	<u> </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315,157,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65,664,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264,431,000股(2017年：約11,034,885,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約116,984,000股(2017年：約55,930,000)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15,157	(365,664)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9,805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21,177)	－
－以發行股份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14,189)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6,215)	(379,853)
	<u> </u>	<u> </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47,447	10,978,955
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1,332,960	－
－假設結算或然代價	－	117,642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0,407	11,096,597
	<u> </u>	<u> </u>

8 貿易應收帳款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921	24,914
31至60日	258	11,926
61至90日	228	3,217
91至120日	172	3,392
121至365日	378	5,729
365日以上	481	—
	<u>24,438</u>	<u>49,178</u>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3	2,785
31至60日	6,679	858
61至90日	3,714	8
91至120日	288	3
121至365日	2,505	1,197
365日以上	453	476
	<u>15,642</u>	<u>5,32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 A)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也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訣竅、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運營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繼續支持中國兩大法定彩票運營商，即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

此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將繼續在產品發展、實體渠道拓展、智能彩票硬件、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彩票產品對中國終端客戶的吸引力及其銷售渠道，以及為行業的良好增長及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將會更為穩固。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尋求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於2018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創下新高，錄得約人民幣5,114億元，較2017年上升約19.9%。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中國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體育彩票」）。於2018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彩票銷售分別增長約3.5%及約36.8%，佔整體中國彩票市場約43.9%及約56.1%。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即開彩票」）。

於2018年，體育競猜為表現最出色產品，較2017年增長約78.2%。除即開彩票及基諾外，所有其他彩票產品均錄得按年增長。即開彩票較去年下跌約8.5%，已經是連續數年下跌。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佔整體市場約53.9%，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然而，在今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是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

新彩票服務

我們於2018年首季的體育彩票營銷活動取得成功，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向客戶推出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推廣體育彩票即開產品。在此之後，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彩票機關合作，協助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方式。

利用螞蟻金服集團支付平台 — 支付寶的龐大用戶群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以上創新營銷活動將傳統營銷模式轉為多維度及高效的活動，對推廣體育彩票品牌及吸引新用戶發揮重要作用。迄今，本集團已通過該新型營銷模式確保與多家省級體育彩票中心的合作，例如：

- (a) 與吉林體彩中心合作，共同於2018年足球世界盃期間推出營銷推廣活動，加強體育彩票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競猜型體育彩票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
- (b) 與河北體彩中心合作，推出營銷活動推廣其主打的彩票產品 — 超級大樂透。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贏得體育彩票技術服務招標項目，將向中體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提供統一安全接入平台基礎框架技術服務。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成功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一站式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易取得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結果、即開彩票中獎登記及其他工具。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渠道地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鑒於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線上彩票產品分銷，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繼續發展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遵照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彩票業務至終端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開拓新的客戶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網絡相結合的模式，未來將有更多發展機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宣佈，本集團與廣東體彩中心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舉印證本集團致力透過創新及有效的方式提高彩票的流通和提升公眾認知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協助阿里巴巴集團在廣東省線下零售渠道銷售及運營其體育彩票。

鑑於廣東省的彩票銷售規模可觀，佔2018年中國彩票總銷售額9.5%以上，加上阿里巴巴集團龐大的零售網絡及渠道，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認為該合作將有效吸引新客戶群購買彩票，並提升體育彩票產品的整體消費模式及體驗。

最後，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當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就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順豐彩

本集團於2017年7月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後，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四省經營該款創新產品。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 擁有49%權益) 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中國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中國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公佈，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GT北京」，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贏得江蘇體彩中心虛擬足球遊戲(「e球彩」)之技術合作合約。根據有關合約，AGT北京負責建設及開發e球彩的發行及銷售管理系統(包括按江蘇體彩中心要求進行維護、安裝、調試、持續發展及系統升級)，延長年期5年。

本次中標，是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又一次重大業務進展。近三年來，該遊戲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49%，遠高於全國彩票市場複合年增長率之水準。

其他彩票遊戲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投入資源持續進行各類新類型彩票遊戲的研究和開發，亦與相關彩票機關持續商討和協助推行新彩票遊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有可觀的彩票遊戲儲備，包括手機彩票遊戲及其他彩票遊戲等類型。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

考慮到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本集團相信，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方向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展及改善其產品範疇及發展新硬件系列。因此，本集團推出其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並分別在中國貴州、上海、河北、河南、江蘇、吉林、浙江、湖北、內蒙、安徽、陝西省或市成功贏得十一個硬件招標項目。與傳統彩票終端機相比，該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型號擁有多項特設功能，利用開放式軟件系統、雙屏及觸控屏幕能力，彩票店業主及客戶的整體體驗將極大提升。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贏得19個彩票硬件招標項目，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同期中國整體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超過41%。我們於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的表現尤其出色，按中標終端機數量計算，佔中國同期招標項目超過67%。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展望將來，在出現競投新合同的機會時，本集團將繼續入標以向彩票硬件市場供應其硬件。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以此為目標及鑒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

在2018年，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注視任何相關的最新政府指令。我們相信，我們能憑藉本身在彩票方面的技術知識及運營專長，打造各款遊戲及娛樂內容及平台，結合與眾不同的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平台資源及元素，創造愉快及健康的用戶體驗，以豐富在線用戶的體驗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為智力運動在中國之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 (IMSA，為包含不同智力運動協會之國際認可組織) 之官方合作夥伴，同時繼續支持世界牌類遊戲聯盟 (FCG，致力向全世界推廣牌類遊戲之國際組織)。本集團聯合籌辦有關智力運動的賽事活動，是為了貫徹我們建立和累積線上客戶群的目標，並同時展現我們致力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賽事和提高群眾對於智力運動的關注和普及的承諾。

我們相信，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業務與規範彩票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益。鑒於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分部許多舉措相對較新，加上上文所述中國政府發出指令以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此分部面對固有的短期調整和與新業務舉措有關的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新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增長的目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2017年7月，本集團宣佈在印度進行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展，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優質手機娛樂體驗。在此之後，本集團通過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成立的合資公司，於2018年1月成功推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Gamepind。

Gamepind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為線上用戶提供獨特線上經驗，結合高品質及多樣化的遊戲。Gamepind繼續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發展其用戶群，並推廣熱門遊戲，例如智力問答遊戲、板球相關遊戲、電商相關遊戲以及各類休閒遊戲。隨著用戶體驗持續改進及在不同類別新增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包括各種牌類遊戲等，本集團期望Gamepind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相信該重要合作為本集團未來合作奠定基礎，而本集團將於經甄選的海外市場與當地領先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繼續進行業務全球化。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1月下旬，以世界彩票協會(WLA)四大Gold Contributors之一的身份，參加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世界彩票協會2018年峰會。本集團不僅展示了其創新產品設計、智能終端機以及多款遊戲及服務，還以「小驚喜大公益」的口號宣傳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

體育賽事娛樂內容

本集團於2018年6月成功推出體育互動休閒產品Livecast!，以獨特的娛樂方式向運營線上平台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該產品以體育賽事為基礎，將體育賽事與即時和即將舉行的體育賽事有關的娛樂功能連接、與社交媒體連接，並提供豐富獎品，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有效方式與客戶互動，促進用戶體驗，並通過熱門體育賽事吸引新客戶。通過提供各類豐富獎品，我們的合作夥伴能以Livecast!作為與客戶互動的優秀營銷推廣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8年足球世界盃及亞運會期間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經甄選線上平台合作，通過九個不同渠道以五種語言於七個國家推出Livecast!，包括線上到線下(O2O)本地服務平台口碑、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及大麥等，對適合的合作產品進行本地化，並整合及運營Livecast!在每一個合作夥伴平台的產品。Livecast!於2018年世界盃期間已成功協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吸引數百萬參與者體驗該獨特產品。

業務前景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鞏固行業龍頭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其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最終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本集團與廣東體彩中心的戰略合作協議證明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創新渠道分銷，本集團將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龐大實體零售店的線下零售網絡，在適當情況下規模整合彩票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助力廣東體彩網點服務平台數字化管理，將該平台服務及智慧彩票協同推廣至全國其他區域，滿足中國彩票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並預期將在業務創新、渠道拓展、智能硬件終端機、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等方面與更多省級彩票機關合作。

本集團已在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彩票資源渠道，其為現有及潛在的彩票客戶提供眾多彩票相關資訊及相關資源的重要一站式服務。除顯示彩票結果及自行領取彩票獎金等有用功能外，本集團計劃發展更多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除了本集團的虛擬體育遊戲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外，我們的彩票遊戲及系統部門將繼續開發、建立及配置合規彩票內容及系統。我們亦將通過專注於研發而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系統內部開發實力，並與相關彩票管理機構持續商討，以期本集團開發的若干新款彩票遊戲(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批准者)可獲批准。

憑藉我們在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市場的龍頭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優秀業績，我們相信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需要全新及更先進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機遇。

本集團深信中國彩票市場內互聯網及移動分銷渠道的潛力可觀，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何時重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仍是未知數。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彩票銷售的政策發展。我們相信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及具規模的技術，以提供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參與此等領域方面具有優勢，並得到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關係所進一步強化。

本集團亦善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能力，以創新、發展及改善體育進入數碼生活的方式。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導向解決方案將幫助本集團在體育娛樂領域的快速發展以及在即將開展的板球世界盃及足球歐洲杯等受歡迎的國際體育盛事中把握機會。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Gamepind開展合作，增添更多專為印度市場打造的各類產品，包括智力問答、板球相關內容及電商相關遊戲，繼續完善及提升用戶體驗。Gamepind亦計劃為該獨特平台之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掘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巨大潛力。

在印度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甄選之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參與活動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本集團亦一直尋求通過收購或投資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拓展的機會，為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已經與潛在目標討論該等潛在收購。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業務以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以遊戲及彩票娛樂為媒介，將我們的技術資源、用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匯聚至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68,600,000港元(2017年：約302,200,000港元)，較2017年減少約44.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收益減少約8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進行調整以提升整體質素以及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前景。彩票硬件銷售亦較2017年減少約60,300,000港元。於中國供應彩票硬件與彩票機關的彩票硬件更換周期緊密相連。因此，此業務的收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及出現短期波動。收益減少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抵銷。

於回顧年度內之溢利約為317,10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70,300,000港元)。本年度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114,700,000港元(2017年：約210,4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因與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此與上文所述該分部進行調整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714,200,000港元(2017年：約9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21,500,000港元及約為1,853,600,000港元(2017年：分別約為3,988,900,000港元及約為2,4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652,900,000港元(2017年：約332,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17年：無)。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8(2017年：8.4)，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7年：無）。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17年：不適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400名（2017年：399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24,900,000港元（2017年：約24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200,000港元（2017年：約5,5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約23,300,000港元的款項（2017年：約15,4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17,000,000港元（2017年：10,1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17年之64日增加至2018年之86日。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24,400,000港元（2017年：49,2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7年的66日增加至2018年的80日。存貨周轉期於2018年較2017年轉差，主要由於增加製成品以應付2019年上半年之已敲定訂單需求。應收款周轉期於2018年較2017年轉差，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度內之彩票硬件銷售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減少至約1,081,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120,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18年的匯兌差額約39,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公平值錄得收益約521,2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50,1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報以了解分別重新計量以下各項的詳情：(a)可換股債券及(b)根據Score Value交易的尚未支付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約為53,100,000港元（2017年：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向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組成的印度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注資所致。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493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而按當時之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32,960,447股（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83%及經有關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6,102,723,993	54.14%	7,435,684,440	58.99%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MAXPROFIT GLOBAL INC	2,034,828,000 (附註)	18.05%	2,034,828,000 (附註)	16.1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2,342,235		12,605,302,682	

(附註：此等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於孫豪先生之11,5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回顧年度，Ali Fortune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2,353,4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

有關倘若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請參閱本公告附註7（每股盈利／（虧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合共約383,6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48,4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a) 中國棋牌遊戲、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約746,000,000港元（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	約56,2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約2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	約80,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e)。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分配至「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約3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	約73,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a)至(iii)(d)。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約45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	約64,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收購與若干目標進行商討。尚未有收購成事，因此所得款項未有如期用於潛在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約33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	約109,2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2,032,000,000港元	約383,600,000港元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

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當時之匯率1.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Score Value協議之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變更

於2019年1月30日，周海晶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委任胡陶冶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

於2019年3月4日，張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李發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4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42,447,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遭棄權，有關78,477,89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151,788,095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1,528,961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6,0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8,268,450股股份（2017年：310,397,703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17年：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8,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28,8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6%。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計算，28,8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36,288,000港元。

於2018年9月11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5,69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之75,69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7%。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75,69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43,900,2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2,3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2,584,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04,490,000股獎勵股份，22,354,6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8,62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104,490,0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由於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尚未評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 (h)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因海外公幹而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周海晶先生已獲委派代表孫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及34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7至49頁均有類似披露。(g)偏離事項是因為引入新守則條文第E.1.5條（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出現的新增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統稱「渠道交易」），惟須受自2017年3月8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63,500,000元及人民幣69,850,000元規限。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該等交易分別於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

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鑒於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自開始後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渠道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渠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6,021,000元、人民幣251,093,000元及人民幣360,951,000元,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經修訂渠道上限乃主要參考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乃按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預計收益及成本計算),並經考慮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增長率,以及未來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經修訂渠道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自2017年12月20日(即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推廣費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43,000元、人民幣389,811,000元及人民幣570,722,000元。採購上限主要參考經估計推廣費釐定,估計推廣費時乃計及以下因素:(i) 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及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相關產品之比例;(ii)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iii)本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於為本集團所運用及營運之若干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進行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有關平台用作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

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採購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i) 就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按收益分享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渠道及網絡以作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	2,250 ^{附註a}
--	----------------------

(ii) 就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於本集團經營的若干線上平台按折扣價格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	26,376 ^{附註b}
---	-----------------------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元，介乎該年度經修訂渠道上限人民幣251,093,000元以內。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26,376,000元，介乎該年度採購上限人民幣389,811,000元以內。

與螞蟻金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按收入分成基準於支付寶及其屬公司之線上平台彩票渠道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

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信息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營運之彩票及彩票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受自2017年3月23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支付寶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支付寶上限包括支付寶集團線上平台彩票渠道的線上業務及服務的潛在收入，計算上限時已參考支付寶集團可資比較網絡平台的流量及所產生之收入，並已考慮關於上述彩票渠道之業務合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潛在收入將受到合作模式之實際實施及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反應所影響。由於GEM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之最高支付寶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就支付寶框架協議而言：	4,358 ^{附註 a}
-------------	-----------------------

本集團使用支付寶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的若干渠道以經營毋須遵守適用中國彩票法律及法規的線上業務或服務，以及按收益分享基準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附註：

-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4,358,000元，介乎於該年度支付寶上限人民幣13,300,000元以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商戶」	指	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所控制公司之商戶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顧問並可讓彼等認購最多共148,046,390股股份之購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Score Value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239,500,000港元及按發售價每股1.4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即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之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18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tech.com 內刊登。